**臺北市補助創新創意創業平臺發展計畫**

表格1

**補助案活動變更申請書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補助案名稱 |  |
| 受補助人名稱 |  | 統一編號 |  |
| 通訊地址 | (□□□□□)臺北市 |
| 負責人 |  | 電話 |  | 傳真 |  | e-mail |  |
| 聯絡人 |  | 電話 |  | 傳真 |  | e-mail |  |
| 變更事項 | 項目 | 補助案原定內容 | 變更後內容 |
| 舉辦期間 |  |  |
| 舉辦地點 |  |  |
| 預算變更 |  |  |
| 應備文件 | □補助案活動預算變更表□其他文件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 |
| 注意事項 | 1.因活動時間、地點或經費變更，受補助人最遲應於活動辦理前30日內，檢具活動變更申請書及活動預算變更表等文件(含電子檔)以書面報請本局同意變更。2.補助案變更應以不影響原定活動主要內容為原則，補助案申請變更以一次為限，違者列入考核紀錄3.以上檢附文件如為影本，需加蓋與最新版「設立/變更登記表」所載相同之受補助人、負責人印鑑及註明「與正本相符」。 |

請蓋章：受補助人及負責人之印鑑應與最新版

「設立/變更登記表」所載相同。

此致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

中華民國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